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人社函〔2026〕19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铜川市、安康市、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度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已设立工程系列中、高级评审委员会的市、部门、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按照申报条件（附件1）申报职称。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二、评审专业领域

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自动化、化工、纺织、轻工、生物、食品、技术转移转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8 月 10 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佐证材料。申报系统根据申报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申报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二）逐级审核推荐（8 月 31 日前完成）

1. 申报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上传岗位聘用情况。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申报人员。

2. 有关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汇总本系统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推荐单位。

3. 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我省代为评审的，其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管理部门须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附件 3），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照我省职称评审要求予以受理；对于未经书面委托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三）评审公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时间另行通知）。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的，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四）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

《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执行。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五) 评审政策倾斜

1.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 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六) 绿色通道考核认定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

〔2019〕40号）执行。

（七）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八）部分佐证说明

1. 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

2. 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3. 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视同该同志2026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个人申报时间截止前，除2026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未完成外，其它申报条件均满足的，可正常申报。缺少的继续教育佐证，可在资格初审退回补正期内上传至申报系统。

5.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结项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8月10日。

（九）职称申报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s://rszwfw.>

qinyunjiuye.cn/zcsb/。

(十) 名词说明

1. 本通知中的“初任”，即首次取得职称。职称仅可初任一次，初任职称的从事专业与学历专业须相同。申请初任职称时，应提供相应业绩成果材料。

2. 本通知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十一) 答辩安排及收费标准

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按照我省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每人 200 元、高级职称评审每人 400 元，收费时间另行通知。地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29 号）。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可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附件 2）。

2. 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3. 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系统申报、资格审核、逐级推荐等工作，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单位逐级审核推荐并提交至评委会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逾期

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29-63915540 029-89622105

- 附件：1. 申报条件
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2022-2026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学时，其中2024-2026年专业课面授学习不少于16学时。
6.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
7.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申报；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2年以上；
 -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 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 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 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 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 后取中专学历, 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 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2.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全日制统招院校毕业生,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察合格, 可初任工程师;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经考察合格, 可初任工程师;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 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 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4) 中专毕业, 确因业绩突出, 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评审工程师。

三、业绩成果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工程师期间, 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 县及县以下

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具体如下：

（1）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第 3 篇论文可用项目报告、专项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替代），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者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中央企业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厅局级或市级表彰奖励。

(8)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1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9)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1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销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并安置300名以上人员就业，帮助企业完成了较大数额税收。

(1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任意三条，可破格申报。

2.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

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具体如下：

（1）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2）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3）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参与了相关行业课题调研；或者能够撰写专题技术报告。

附件2

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 勾选
2. 专业名称: 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 工作单位: 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 勾选
6. 编码单位: 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 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 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 其他人员请勿勾选, 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 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 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 (批复) 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 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 (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 勾选 (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 单位类型: 勾选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 学历

1. 学历: 勾选 (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 勾选 (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 填写毕业学校全称, 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 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 勾选 (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 勾选 (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 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 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 勾选 (2021-2025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总学时)

(四)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XXXX，例如：2022 或 2020-2022

2. 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 经费：XX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2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ISSN/CN、ISBN）：完整的“ISSN/CN、ISBN”号
6.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核心等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工信发〔2022〕15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工信发〔2022〕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20.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6年12月31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

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26年1月-6月）等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面、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中的查询截图，以及刊物官方收录数据库中论文的网络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下方命名处需填写查询网址。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出版物版权信息页、本人（姓名须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撰写完成内容原件扫描件，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的查询截图。合著如未体现本人完成字数，须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办公固定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号。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

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安置就业、年上缴税金：（1）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2）安置就业：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3）营业额：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单位年度会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4）年上缴税金：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晰完整的单位年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8.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

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9.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2-2026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10.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1-2025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余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工程系列 XX 级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评审条件，经审核我____（市、公司、单位）_____等____名同志符合工程系列_____（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详见《委托评审人员名单》，现委托代为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